

委 托 书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

委托书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北京市食品技术审评检查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检查权。

一、委托权限及范围

（一）委托权限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委托单位”）委托北京市食品技术审评检查中心（以下简称“受委托单位”）行使食品生产经营监管领域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督检查等行政检查权。

（二）委托事项

1. 实施市级食品生产经营相关许可核查检查；
2. 依分工开展市级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核查检查；
3. 我局交办的其他行政检查事项。

二、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单位权利与义务

1. 委托单位应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检查事项。

2. 委托单位负责对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检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3.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行政检查人员参加执法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4. 委托单位应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检查的行为承担行政法律后果。

(二) 受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 受委托单位应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2.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检查行为。

4. 受委托单位对超越委托权限实施的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自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期限为五年，自 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30 年 7 月 2 日。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期间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委托的，委托单位可终止本委托。

四、其他事项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自保存一份，报市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7月3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爱氏

2025年7月3日